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表格:担保方、被担保方、关联方、担保金额(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表格: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包括序号、被担保方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万元)、主营业务、股权关系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格: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包括序号、公司名称、资产总额(万元)、负债总额(万元)、净资产(万元)、营业收入(万元)、利润总额(万元)、净利润(万元)

2.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表格: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包括序号、公司名称、资产总额(万元)、负债总额(万元)、净资产(万元)、营业收入(万元)、利润总额(万元)、净利润(万元)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以持有的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春金石矿业”)60%股权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最高额质押合同》,金都矿业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达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五、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如果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出证服务费、翻译费、公告费等,对债权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限。

八、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月4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
(二)与道通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道通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九、担保额度:人民币300万元
十、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三、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三)与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函
1.债权人名称: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十五、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十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违约金、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八、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十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1,268.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5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0,63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41%,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10,62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二十、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0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辞任后,李月杰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月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在其未履行职责前辞去 是否在其未履行职责前辞去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月杰先生辞去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月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1%。李月杰先生已对辞去总经理职务做好工作安排,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情况进行业绩预告

表格:业绩预告情况,包括项目、本报告期、上年同期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坚定推进“All in AI”战略,全面布局AI端侧硬件应用领域。为把握人工智能消费电子升级的机遇,公司以前瞻性研发与可靠交付为基石,持续推动电池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聚焦头部战略大客户,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开拓出增长新空间。同时,随着公司完成产能整合与统一管理,规模效益逐步显现,确保未来有能力交付更多战略大客户的批量订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33.1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2.90%,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31.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5.64%。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光伏电站的现金流,对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为三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87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
研制单位: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三、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四、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五、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六、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七、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八、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九、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十、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十一、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十二、新兽药的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柳户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户源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是否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期、质权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格: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质押后剩余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比例、未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92),柳户源桐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转让5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的1.01%。

2.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76,230,70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42%,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对应融资余额为58,489.2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84,704,70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对应融资余额为131,789.2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0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